



· 视点

# “1元起”盗版席卷春节档 泄露片源赔偿金额偏低

专家呼吁:加快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机制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当144家电影公司在春节档打得热火朝天时,谁也不曾料想这些热映电影的盗版资源已在线上以“1元起”的白菜价传播开来。

2月10日下午,国家版权局通过微博发布声明,将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保护优秀国产电影,对严重的侵权盗版分子,将移交公安部门采取刑事手段予以严厉打击。随后国家版权局还称,所有微博(私信、留言)、微信、邮件等渠道收到的侵权盗版举报线索,都会陆续整理并移交相关版权执法部门办理。

2月11日,《法制日报》记者针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采访。



共青团中央

2小时前

【注意!春节档电影资源集体泄露 携资源“拜年”可能违法】大年初二,春节档影片就在网上出了高版本资源。有人以“一元一部三元打包”的价格叫卖,也有人在微信和QQ群携资源“拜年”。10日@国家版权局 声明,对严重的侵权盗版分子,将移交公安部门采取刑事手段予以严厉打击。@人民日报 收起

## 平台是否担责要分情况 判断明知或应知是关键

2月8日晚,《流浪地球》的导演郭帆发布微博称,最近网络上有一些盗版现象出现,如有所发现或者有线索提供,欢迎私信并会集中处理相关问题。这句话,揭开了春节档盗版泛滥的实际情景。

而早在春节前,国家版权局就已发文公布今年第一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该名单包括大年初一上映的全部8部贺岁电影。

那么,相关的网络交易平台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赵占领介绍,目前主要是按照通知删除规则来判断,也就是说权利人,即相关影视剧的制片方发出侵权通知之后,平台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则要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删除,那么一般不承担责任。

“这是基本的规则,但也有例外。如果网络交易平台或者其他的网络服务商,对于卖家或者是用户的侵权行为属于明知或应知的除外。”赵占领进一步解释说,其中的关键是判断网络平台上对卖家的侵权行为是否属于明知或应知。

赵占领补充说,判断明知、应知有很多方法和标准,“其

中一个标准就是,如果这部影视剧属于当下热播,尤其是国家版权局又发布了版权保护预警名单的作品,在这种情况下,网络交易平台上还有卖家在售卖。这种侵权行为就属于应知的范围,卖家承担的是直接侵权责任,网络交易平台承担的是帮助侵权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说,相关平台在接收权利人的通知后,有无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或平台承诺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措施,是判断相应平台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责任的关键所在。

至于是否构成犯罪,李俊慧向记者介绍,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不同平台采取的措施、花费的时间和取得的效果等多重因素,综合评估和判断。对于违反国家版权局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平台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义务,对于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比如接到侵权通知后,未及时删除、屏蔽侵权链接的行为,按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需要承担连带侵权责任,严重的不排除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盗版现象屡禁不止 处罚力度亟待加大

根据相关媒体的调查,春节档上映的8部新片均已盗版资源流出,不少牟利者通过各类网络平台发布信息,以单片1元至5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出售。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盗版资源并非是现场盗录、较为模糊的枪版,而是高清版。按照片方保守估算,两天时间里单点链接平均观看次数就能达到2万次至10万次不等。

近些年,很多国产电影都被盗版问题困扰,如2017年7月《战狼II》上映后就遭遇了盗版。为何此类事件屡屡上演?李俊慧认为,首先,有利可图是所有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的关键诱因;其次,侵权盗版查处难度大是客观原因;最后,侵权盗版处罚力度不大,震慑效应不够也是重要原因。

有业内人士提出,之所以盗版现象如此猖獗,还在于国内监管部门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较弱。据业内人士介绍,在目前的相关规定下,即使泄露片源,赔偿金额也不过是合同原价的双倍,甚至更低。而这种情况如果发生在好莱坞,责任方公司或将面临破产。正因如此,虽然有针对盗版等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但因缺乏强制措施,基本上是无力的坊间评价。

不过,据赵占领介绍,针对盗版行为的行政处罚也不能

说无力,目前最主要的问题在于,网上盗版侵权比较多,甚至泛滥,执法部门也很难;另一方面,作为权利人,要去维权,首先的选择就是立即制止侵权,这就要看网络服务商能不能给予及时有效的配合。如果要求侵权方去赔偿,就涉及到司法赔偿的标准,但相应标准在实践中普遍比较低,因为有两块比较难证明,即实际损失和侵权所得。

“所以,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使用的都是法定赔偿,也就是法院根据具体的侵权情节、侵权时间长短、主观恶意程度、影响范围大小等,来酌情判定这种行为,赔偿并不会太高。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之间的赔偿金额比较普遍。但这对于被侵权者来说,就太低了。”赵占领说,只有提高违法成本,才能对盗版侵权行为产生有效的打击力度,“同时加大行政执法查处力度,司法行政也要提高赔偿的标准”。

在李俊慧看来,加快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机制是当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方向,针对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防范和治理,既需要行政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也需要版权方拿起法律武器,借助司法手段实现权利救济,通过不断提高行政处罚和司法判赔力度,形成对侵权盗版内容打击治理的震慑效应,努力构成知识产权保护新秩序。(赵丽)



· 播报

## 医院贴“生意兴隆”对联 无心之举也不应该



近日,一则关于项城市范集镇卫生院张贴“生意兴隆”对联的视频在网上疯传。视频中,范集镇卫生院张贴的春联为,“好生意(招财进宝)开门红,大财源(日进斗金)行旺运,横批:生意兴隆”。此视频一经曝光便引发网友热议,“这家卫生院说出了心里话。”“卫生院贴对联说日进斗金,这太直接了吧。”该卫生院之后为此发布了致歉声明,称系后勤人员工作失误。

声音

@红网: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不能丢失了社会公益属性,不能把唯利是图上演到极致。医院不能是个生意场,这倒是给了有关部门反思的起点:医院究竟该不该期盼“生意兴隆”?回归公益,是医院改革的终点。

@长城网:实际上,看似乌龙,背后也有着利益驱动。至少有两个层面的问题需要探讨,一个是当前乡镇卫生院的生存状况,另一个是医务工作者的收入评价体系。

@嘉木:事实上,医院追求效益、提高医护人员待遇,无可厚非,但其前提应是,用精湛医术、高尚医德来赢得患者信任和社会口碑,从而让医院效益提升,而不是为了“日进斗金”而舍本逐末。

## 北京中小学微信群 禁发红包

据媒体报道,北京市教委日前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APP、互联网群组、公众账号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互联网群组内不得发布学生成绩、排名,不批评或表扬学生,制造焦虑;不得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广告、求助、募捐、拼课等信息;要尊重学生隐私,不攀比家庭背景、不晒娃,不刷屏问候、点赞,不得发红包。

声音

@夏殇316:家长群的不良风气总会在不经意间影响孩子,早就该禁止了。

@棠下岁月:建议全国推广,校园群已经到了必须整治的时候了。

@墨基缘:建立家长群可以,只能老师发言,别人都禁言,仅供老师发通知用,让教育回归本质。

@苏三俗:这种事情往往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如何执行是关键。